# 第一处更正内容：

**（更正前）**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射洪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市委食堂购买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09812023000130。

2.采购项目名称：市委食堂购买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

3.采购人：射洪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52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1.本项目是射洪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为入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等“四大机关”的干部职工,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而组织实施的2023-2025年度（二年）市委机关食堂餐饮劳务服务项目采购工作。

2.本项目为1个采购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7.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更正后）**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 **射洪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采购人）**委托，拟对**市委食堂购买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5109812023000130。

2.采购项目名称：市委食堂购买社会化餐饮服务项目。

3.采购人：射洪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

4.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元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及金额：财政性资金152万元/年。

**三、采购项目简介：**

1.本项目是射洪市机关事务保障中心为入驻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和市政协等“四大机关”的干部职工,提供优质、安全的餐饮服务而组织实施的2023-2025年度（二年）市委机关食堂餐饮劳务服务项目采购工作。

2.本项目为1个采购包。（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ichuan.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1. 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第二处更正内容：**

**（更正前）**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2、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更正后）**

#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至（五）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三）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2、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第三处更正内容：**

**（更正前）**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2）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的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利润表）或2022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备案的公司章程）；**

**6、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承诺书原件；**

**7、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的原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的复印件；**

**8、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承诺书的原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证的复印件；**

**9、提供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10、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更正后）**

#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

**2、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不良行为记录及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提供承诺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4、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5、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良好的商业信誉：供应商提供承诺函原件；**

**（2）投标人提供2021年以来的任意年度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至少应包含现金流量表、负债表、利润表）或2022以来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备案的公司章程）；**

**6、投标人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须的专业技术人员的承诺书原件；**

**7、供应商提供依法纳税承诺书的原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纳税凭证的复印件；**

**8、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社保承诺书的原件或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社保凭证的复印件；**

**9、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10、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本次采购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第四处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三、资格性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具有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

7.2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更正后）**

**三、资格性承诺函**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根据具体的采购项目情况予以细化规定）：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7.2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现任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在本次采购活动前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原件。

本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个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五处更正内容:（位于第五章）**

**（更正前）5．餐厅食品安全标准详见下表：**

食堂食品安全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主要内容 |
| 1 | 卫生管理 |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
| 食品卫生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悬挂醒目处 |
| 2 |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 |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 |
| 加工用设施、设备工用具清洁 |
| 食物烧熟煮透，中心温度大于70℃ |
| 食物在烹调后至食用前，必须保持食物温度在52℃以上不超过2小时。在10-60℃条件下存放不超过2小时 |
| 隔餐隔夜的熟制品食用前充分加热 |
|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盛器、工用具能明显区分或存放场所分开或不混用 |
|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不存在交叉污染 |
| 食品或盛有食品的容器无着地放置 |
| 加工熟食卤味、裱花蛋糕、冷食在专间内进行 |
| 加工熟食卤味、裱花蛋糕、冷食专人操作 |
| 专间内（包括二次更衣室）操作时配置消毒水 |
| 专间内工用具、容器专用，使用前经有效消毒 |
| 蔬菜、水果、原料未经清洗消毒不带入专间 |
| 专间每天定时进行空气消毒或紫外灯等消毒设施损坏 |
| 加工时专间温度不高于25℃ |
| 3 | 餐饮具、直接入口食品容器 | 餐饮具、容器使用前经清洗消毒并符合规定 |
| 清洗消毒水池不与其他用途水池混用 |
| 消毒后餐具贮存在专用清洁保洁柜内 |
| 4 | 个人卫生 | 食品从业人员操作时穿戴工作衣帽 |
| 食品从业人员操作前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洗手、消毒 |
| 不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戴戒指 |
| 手部破损立即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
| 专间操作人员佩戴口罩规范 |
| 5 | 健康管理 |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培训证明而上岗操作 |
| 无患有6种法定传染病之一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
| 6 | 采购食品及原料 | 按规定索取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明、兽医检疫合格证明等有关卫生证明 |
| 使用的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
| 7 | 食品储存 | 库房存放食品按要求离地隔墙 |
| 冷冻、冷藏、保温、加热设施能正常运转，使储存温度符合要求 |
| 食品储存时不存在生熟混放 |
| 食品或原料不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 |
| 8 | 擅自扩大生产经营范围（方式） | 未擅自更改核定的面积、设施、布局及用途 |
| 未擅自扩大生产经营方式或范围 |
| 9 | 违禁食品 | 无超过保质期食品 |
| 无违禁生食水产品 |
| 无腐败变质食品 |
| 无其他违禁食品 |
| 10 | 其他 | 无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及有关卫生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

**（更正后）5．餐厅食品安全标准详见下表：**

食堂食品安全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项目 | 主要内容 |
| 1 | 卫生管理 | 建立健全卫生管理制度 |
| 食品经营许可证悬挂醒目处 |
| 2 | 食品生产经营过程 | 食品生产经营场所内外环境整洁 |
| 加工用设施、设备工用具清洁 |
| 食物烧熟煮透，中心温度大于70℃ |
| 食物在烹调后至食用前，必须保持食物温度在52℃以上不超过2小时。在10-60℃条件下存放不超过2小时 |
| 隔餐隔夜的熟制品食用前充分加热 |
| 用于原料、半成品、成品的盛器、工用具能明显区分或存放场所分开或不混用 |
| 食品原料、半成品、成品存放不存在交叉污染 |
| 食品或盛有食品的容器无着地放置 |
| 加工熟食卤味、裱花蛋糕、冷食在专间内进行 |
| 加工熟食卤味、裱花蛋糕、冷食专人操作 |
| 专间内（包括二次更衣室）操作时配置消毒水 |
| 专间内工用具、容器专用，使用前经有效消毒 |
| 蔬菜、水果、原料未经清洗消毒不带入专间 |
| 专间每天定时进行空气消毒或紫外灯等消毒设施损坏 |
| 加工时专间温度不高于25℃ |
| 3 | 餐饮具、直接入口食品容器 | 餐饮具、容器使用前经清洗消毒并符合规定 |
| 清洗消毒水池不与其他用途水池混用 |
| 消毒后餐具贮存在专用清洁保洁柜内 |
| 4 | 个人卫生 | 食品从业人员操作时穿戴工作衣帽 |
| 食品从业人员操作前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洗手、消毒 |
| 不留长指甲或涂指甲油、戴戒指 |
| 手部破损立即采取有效防污染措施 |
| 专间操作人员佩戴口罩规范 |
| 5 | 健康管理 | 食品从业人员取得有效健康培训证明而上岗操作 |
| 无患有6种法定传染病之一及其他有碍食品卫生的疾病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 |
| 6 | 采购食品及原料 | 按规定索取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明、兽医检疫合格证明等有关卫生证明 |
| 使用的食品、原料符合食品卫生标准 |
| 7 | 食品储存 | 库房存放食品按要求离地隔墙 |
| 冷冻、冷藏、保温、加热设施能正常运转，使储存温度符合要求 |
| 食品储存时不存在生熟混放 |
| 食品或原料不与有毒有害物品存放在同一场所 |
| 8 | 擅自扩大生产经营范围（方式） | 未擅自更改核定的面积、设施、布局及用途 |
| 未擅自扩大生产经营方式或范围 |
| 9 | 违禁食品 | 无超过保质期食品 |
| 无违禁生食水产品 |
| 无腐败变质食品 |
| 无其他违禁食品 |
| 10 | 其他 | 无其他违反《食品安全法》及有关卫生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 |